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97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代理人陳彥孝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◎ 選任楊正評律師(事務所設: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)為被
- 10 繼承人許英雄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
- 11 0000000號,生前籍設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,民國112
- 12 年3月3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3 准對被繼承人許英雄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- 14 告。

01

- 15 被繼承人許英雄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
- 16 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,壹年貳月內
- 17 承認繼承,上述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許英
- 18 雄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許英雄之遺產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,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
- 22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
- 23 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六個月以上
- 24 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
- 25 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許英雄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
- 27 85萬7,5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,迄未清償完畢,被繼承人
- 28 許英雄已於112年3月3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,
- 29 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致聲請人無
- 30 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,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
- 31 產管理人,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許英雄之債權人,業據提出臺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091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,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,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,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自屬有據。
- □被繼承人許英雄已於112年3月3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已拋 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,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 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於112年7月10 日士院鳴家惠112年度司繼字第1127號准予備查公告等件 為證,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1127號案卷核閱無 誤。又被繼承人自112年3月3日死亡迄今已1年餘,顯逾民 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間,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 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, 依通常情形,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 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。又聲請人陳報選任第 三人即被繼承人之女許芳慈為本件遺產管理人,經第三人 具狀表明無意願。經轉陳聲請人表示意見後,函請律師公 會推薦有意願人選。經關係人楊正評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 產管理人,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楊正評 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有其出具之同意 書在恭可稽,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 業,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,恐難適任,因認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,爰裁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,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